

羅東鎮公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聲明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茲就本申請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是（勾選此項者，需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否

立書人：

日期：